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茲提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市場提供該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附註中有關本公司每股收益的以下資料：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以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占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幣千元)	151,080	136,91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i)	1,009,615	874,357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15	0.16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s (IFC) 及 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 (IFC Fund) 發行了 181,689,608 股普通股。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期權。對於期權，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期內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期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人民幣千元)	151,080	136,91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009,615	874,357
調整：		
— 期權(千計)	—	1,436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009,615	875,793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15	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權為反稀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稀釋)。」

上文所提供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且該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